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单

开政办通〔2022〕5号

签发人：吕建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芹阳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市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最新要求，现将经优化调整后的《开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开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0日

开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建房安全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自建房专项整治的安排部署，彻底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22〕38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通〔2022〕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组织开展“百日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进分类整治，着力巩固提升，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及其他房屋

安全隐患整治。以房屋安全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摸底

1.排查范围。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要对辖区内所有自建房及其他房屋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摸底，在加快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第三次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登记等工作的基础上，重点聚焦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要依托统一部署的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以下简称调查系统），不论土地性质，不分城市农村，不漏一楼一户，不留死角盲区，全面摸清自建房底数。

2.排查内容。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要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违法建设整治等工作，全面摸清自建房的基本情况，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情况）、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排查方式。在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组织产权人自查的基础上，全县统一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开展排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通过调查系统进行数据采集以及部门间数据共享，逐一归集全县自建房及其他房屋排查信息。

（二）彻底整治隐患

1.建立整治台账。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要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实施分类整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坚持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分类处置。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予以整改。

（三）加强安全管理

1.严控增量风险。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格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须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项目要全部纳入浙江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浙里建”），其他新建、改

扩建房屋建筑项目要全面纳入农房“浙建事”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农房“浙建事”），实现对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项目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管控。

2.加强日常检查。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并及时上报属地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落实乡镇（芹阳办）、经开区等属地责任，发挥综合行政执法、村（社区）“两委”、物业服务企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充分利用全省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系统、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整治及处置闭环管理，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整治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动，加大对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要充分发动群众提供隐患线索，依托“民呼我为”等平台，逐一核查、及时反馈、闭环管理。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或严重社会事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强化数字赋能。以房屋安全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充分运用浙江省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系统、浙江省农村房屋信息管理系统，

建立一户（栋）一码、多跨协同及数据共享机制，实现房屋建筑从审批到建设到使用管理的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加快推进“浙里建”和农房“浙建事”贯通运行，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守牢我市房屋安全底线。

5.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和强化有关部门和乡镇（芹阳办）、经开区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健全农村自建房建设和管理体制，依托乡镇（芹阳办）、经开区相关职能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审批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鉴定机构应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探索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推动制定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三、进度安排

（一）开展“百日行动”（至2022年8月底）。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要在现有自建房排查基础上，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明确行动目标，确定时间表、路线图，逐级压实责任，尽快取得明显进展。充分利用调查系统，重点排查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

性自建房风险隐患。6月底前完成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再次排查梳理；7月10日前完成全部生产经营性自建房排查及数据录入；8月10日前完成存在安全隐患生产经营性自建房全面管控，确保全面彻底消除安全隐患。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二）全面排查整治。一是**集中排查（至2023年1月底）**。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边查边治”原则，对全县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分步进行重点排查和全面排查，2022年9月底前完成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三类重点自建房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2022年11月底前完成第三次全县城镇房屋调查登记，力争2023年1月底前完成全部自建房及其他房屋排查及数据录入工作。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发生安全事故，做到即查即治。二是**集中整治（至2023年10月底）**。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情况，制定整治方案。2023年3月底前完成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三类重点自建房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及数据录入工作，并同步建立全县房屋安全常态化长效管理机制。

（三）巩固提升阶段。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建立健全房屋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施工、经营、改扩建和用途变更等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下沉监管力量，及时发现和有效整治动态新增危房，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房屋建设管理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成立开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整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落实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坚持“县级抓统筹，属地抓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属地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人，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对实施方案进行迭代升级，要健全完善自建房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机制，明确承担自建房全周期管理职能专职人员，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到位，进一步压实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二）明确相关分工。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结构安全问题，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委编办：负责指导明确房屋安全管理职责分工，推动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县委宣传部：负责用作电影院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发改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等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经信局：负责指导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等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民宗局：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等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其他相关社会福利设施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配合有关部门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负责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领域业务监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履职。

县财政局：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负责指导开展各类违法建筑排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用作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内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设施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托育机构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及其他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房屋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负责指导用作农贸市场、商品交易市场等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将排查治理城乡自建房违法违规改建以及用作经营等行为纳入城市日常管理范畴，加大巡查巡检力度，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提前制止、及时处理，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县大数据中心：负责对房屋安全数字化管理系统提供云资源、数据共享等平台支撑工作；负责房屋安全管理数字化平台应用项目的立项和指导工作。

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负责指导国家机关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的自建房及其他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各属地乡镇（芹阳办）、经开区按照属地原则抓好属地范围内的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支撑保障。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排查机制，组建专家组，推进“千名专家、万名工匠”行动，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强化技术保障；充分对接高校专业技术力量参与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充实排查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排查、鉴定工作，同时加强规范管理，对于出具虚假报告的要依法严肃追责。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要在专项整治工作中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

（四）强化督促指导。县级层面组建督导暗访组，重点督查暗访疑似危房是否管控到位等情况。8月中旬，做到县级督导暗访村（社区）全覆盖。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典型树立标杆，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原有问题清单开展回头看，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要予以通报；对工作中失职失责的领导干部，要严肃问责。要将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纳入政府督查督办范围。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广泛宣传，深入开展房屋安

全科普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房屋安全意识，自觉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合理合规使用房屋。及时了解群众思想动态，耐心做好解释引导工作，使广大群众积极支持专项整治工作。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强化风险预警和线上线下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保持社会面总体稳定。

“百日攻坚”行动期间，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排查、鉴定、整治进度情况持续实行“每周晾晒”；“百日攻坚”行动结束后，各乡镇（芹阳办）、经开区和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 23 日前报送当月工作开展情况至县住建局。

附件：关于成立开化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开化县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及省市有关部署，切实加强我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其他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江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衢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决定成立开化县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毛献明

副 组 长：张月桥

常务副组长：郑瑞锋（县住建局）

郑丰伟（县府办）

成 员：姚文伟（县委统战部）

汪晖旻（县委宣传部）

詹里增（县发改局）

汪殿国（县经信局）

方利明（县教育局）

汪启明（县公安局）

朱久峰（县民政局）
郑文胜（县司法局）
廖继军（县财政局）
陈 轩（县资源规划局）
汪伟萍（县交通运输局）
吴根良（县农业农村局）
曹 蓉（县文广旅体局）
程利德（县卫健局）
陈 琦（县应急管理局）
童春华（县市场监管局）
陈朝阳（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马利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华 璐（县大数据中心）
朱晨号（县综合执法局）
何 国（经开区）
汪志鹏（华埠镇）
姚宏义（芹阳办事处）
徐祝安（桐村镇）
应梨群（杨林镇）
汪 涛（音坑乡）
徐芳芳（中村乡）
余成根（林山乡）

吴 杰（池淮镇）
郑利洪（苏庄镇）
许 颖（长虹乡）
叶卫剑（马金镇）
林 华（村头镇）
徐顺桃（齐溪镇）
陈 谊（何田乡）
方景峰（大溪边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郑瑞锋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负责同志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